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6〕9号

## 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落实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大会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能力，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的科研动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社科创新团队”）是培育科研人才和科研平台的中间环节，旨在整合现有科研力量，促进科研人员间的协同创新，进一步增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团队意识，实现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大学建设目标。

**第三条** 坚持团队建设与基地建设相结合。依托基地申报的团队应通过团队建设促进基地建设更好更快发展；无基地依托的团队应以团队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基地创建工作。

**第四条** 社科创新团队每2年申报一次（奇数年份），每次立项6项，资助研究经费5万元，团队建设周期为2年。鼓励团队所依托学部（院）或部门按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第五条** 社科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

需求，符合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目标。

2. 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科研能力、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3. 团队成员以 5—7 人为宜。专业结构合理，能够满足研究方向所需专业知识；职称结构合理，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成员比例不少于 40%；年龄结构合理，35 岁以下青年成员占有一定比例。每位成员只能参加 1 个团队。

4. 团队负责人应为我校的在编在岗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学术造诣，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合作精神，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所属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第六条** 团队依托专业学部（院）设立，鼓励专业课教师跨学科申报，鼓励党政管理人员联合专业学部（院）申报。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托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申报。

**第六条** 拟申报社科创新团队的集体和个人，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可在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社科创新团队”申请书》，经依托学部（院）或部门初审并同意后，统一报送至社会科学处。

**第七条** 社会科学处坚持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八条** 团队实行年度审查制度，团队负责人每年度应撰写《南京工业大学“社科创新团队”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社会科学处，说明团队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用于团队的评估和考核。

**第九条** 凡遇调整研究内容，变更团队成员、延期（不超过 1 年）等情形，须由团队负责人提交《南京工业大学项目事项变

更表》，经依托学部（院）或部门同意，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十条** 团队成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或申报成果奖励等，须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标注“南京工业大学社科创新团队”和“项目编号”字样，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形式之一者，可申请结项。

以课题、团队和基地形式结项，可以获得相应的追加资助。

结项要求和追加资助额度如下：

结项形式	结项要求	追加资助	奖励
形式一 (论文或课题)	团队成员合作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8篇(其中至少CSSCI期刊5篇)或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课题5项	无	无
形式二 (课题)	团队成员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部、省规划办、省科技厅)一般课题2项	第2项起每项1万	无
形式三 (课题)	团队成员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一般课题	每项2万	每项1万
形式四 (课题)	团队成员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每项3万	每项5万
形式五 (课题)	团队成员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每项4万	每项10万
形式六 (团队)	团队成功申报“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每项2万	每项5万
形式七 (团队)	团队成功申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每项5万	每项10万
形式八 (基地)	团队所依托基地成功申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每项2万	每项5万
形式九 (基地)	团队所依托基地成功申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每项3万	每项8万
形式十 (基地)	团队所依托基地成功申报“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每项10万	每项100万

注：奖励部分参见《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人〔2014〕55号）。

**第十二条** 团队负责人应带领团队成员严格按照预期目标进行项目研究，团队建设期满，符合结项条件的团队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社科创新团队”结项申请书》，报社会科学处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剩余经费可由团队负责人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

**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期满不能按时结项或验收不合格，应申请项目延期（不超过1年），延期期间无经费资助。延期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取消“社科创新团队”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同时消团队所有成员后续三年再次申报或参与“社科创新团队”的资格。

**第十五条** 相关事宜解释权归南京工业大学社会科学处。

南京工业大学  
2016年9月